

##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項	現行要項	說明
十四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<u>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學校予以追繳。</u>	十四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	因配合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十六點及之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第十五條修正，爰修訂本要點。